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2,448,979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川发环境。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